

微信点赞 当心被骗



纠纷现场的调解

一天中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李建国接到来自当事人的一个电话，说他与诉讼方发生争执，要求法官前往处理。

李建国二话没说，放下电话立即前往。经过两个多小时的颠簸，李建国来到了位于围场新地乡的事发地点。原来这是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纠纷。高某下肢瘫痪，是个残疾人。一个月前，高某在驾驶电动车时被孟某驾驶的小客车撞伤。高某住院治疗期间，孟某支付了部分医药费，此后，孟某拒绝再支付医疗费。无奈，高某向围场法院提起了诉讼，案件由李建国主办。为解决高某的医疗急需，法院裁定孟某先予执行医疗费3000元。可高某认为3000元没有达到自己的要求，在治疗期间几次到法院滞留在接待室。法官们耐心做高某工作，并几次用车将其送回医院，同时又要求被告支付了部分费用。高某治疗结束后，提出了高额赔偿请求，并采取闯入被告家中不走的偏激方式施压，这就出现了被告孟某向李建国打电话的情形。

李建国一行来到被告家中，先批评了原告的违法行为，然后趁热打铁开始做调解工作。经过几个小时的努力，双方终于达成协议。

近年来，涉及残疾人权益的诉讼案件呈现上升趋势，围场法院对此十分重视，在审理案件时，指派业务能力强、审判工作经验丰富的法官主办案件，并在诉讼各个环节为残疾人开通绿色通道，诸如帮助残疾人办理立案手续，办理诉讼费缓、免交手续，与法律援助中心联系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等。据统计，该院今年以来共受理涉及残疾人诉讼案件5件，全部圆满审结，收到了较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亲们，求赞，领杯子那个。”“给我点赞啊，带大家一起吃大餐。”最近，微信上的“点赞”营销甚是火爆，集齐若干个赞，就可以获得免费的商品或优惠。记者调查发现，这些“点赞”营销中，有的商家是真心实意的，有的纯粹为了宣传，而有的甚至是一场骗局。石家庄警方提醒大家，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一定要当心微信上的“点赞”骗局。

近日，石家庄12315接连接到网友投诉，称自己遇到了“点赞”骗局。某昵称为“沁园春”的微商看到有朋友发布了“点赞”可以免费获得淘宝网售价300元的香蕉熊消息，立即转发，并找朋友点赞。一天后，她就集了

38个“赞”，本以为可以领奖品了。没想到当她逐一添加对方提供的5个微信客服时，没有一个能加上的。

无独有偶，市民张女士也转发了“点赞”活动，只要集齐88个“赞”，就可获得一台挂烫机，结果她把自己的个人信息发过去好几天，也没有等到回复。“好几名同事都转发了，没有一个领到东西的，看来以后不能随便点赞，太浪费时间和感情了。”张女士抱怨说。

根据张女士提供的信息，记者打开该微信“点赞”的网页，发现页面根本没有留下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只能通过添加微信认证，而每个微信客服都不回复或者无法添加。

随后，记者又根据页面信息在淘宝网搜索该网店，发现根本没有这家店铺。

针对此类情况，警方提醒大家：所谓“点赞”骗局其实与以往中奖诈骗如出一辙，先是以优厚的奖品吸引人们参加，然后再以邮费或者税费自理等方式要求先打款，之后就失去了联络。要求打的款并不多，但也不能就这样成全骗子。而且在这些纷繁的“点赞”大潮中，还有很多不良商家浑水摸鱼欺骗消费者，所以大家在看到朋友圈里面这些诱人的“点赞”消息时，要擦亮眼睛仔细分辨，看清楚消息来源以确定商家是否诚信。

2013年初，滦南县年已40岁的杨某被判刑满释放。刚出狱的杨某没有房子住，没有朋友接近，也没有糊口的工作。开始，杨某试着找份工作，但因为“污点”，工作很难找。走投无路时，他甚至萌生了“破罐子破摔、再去偷抢”的念头。

滦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副所长毕凤杰了解这一情况后，心情很沉重，“如今杨某正处于人生的十字路口，如果没有人为他指明方向，他就会再次迷路，很可能再次误入歧途。”随后，毕凤杰主动接近杨某，和他拉家常，了解他的生活情况；给他讲政策法律，帮其疏导消除不良情绪和错误念头；给他讲“浪子回头金不换”的事例，鼓励他自立重新做人。

经过多次谈心，毕凤杰与杨某结为了对子，交上了朋友。为了尽快结束杨某居无定所的游荡生活，毕凤杰通过多方联系帮杨某租了一间房子，并为其垫付1000元房租，使杨某有了安身的“窝”。随后，毕凤杰又帮杨某找了份工作，帮杨某解决了吃饭的“碗”。其间，毕凤杰还多次找到已与杨某离婚的妻子，并“请”对方回来成全了杨某的“家”。为了使杨某的妻子安下心来和杨某好好过日子，毕凤杰又给了杨某500元钱作为本钱，帮助杨某的妻子开了个小烧烤店。就这样，杨某的生活又有了起色，逐步步入正轨。令杨某没有想到的是，毕凤杰还先后多次跑居委会、街道办等相关部门，为他申请了廉租房，使他有了自己的“家”。

一个个知冷知热的举动，使杨某终于挺直了腰杆重新做人。如今，杨某逢人便说：“我能有今天的人样儿，多亏遇上了比我亲哥还亲的毕警官。要不是有了他兄弟般的真心相助，我也学不了好，我媳妇也不会回来再跟我过，他的大恩大德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近日，杨某写了一封感谢信，分别送到县委政法部和县公安局领导手中，一个劲儿地说遇上这样贴心的好民警是他今生的福气。

“美丽邂逅”竟是骗局

戴燕山 姚飞

微信上跳动的头像一闪一闪……一段“美丽”的邂逅背后，却是别人早已设下的陷阱……

●**摇动微信初识“知己”**

28岁的小罗(化名)是秦皇岛青龙满族自治县人，在市里工作，闲暇之余，她像大多数年轻人一样，喜欢聊微信，发微博。2014年2月，在一次聊微信时，小罗偶然“摇”到了一个自称叫杨某的男孩。杨某与自己同岁，也是秦皇岛人，能说会道，很得小罗欢心。随着聊天次数的不断增多，小罗越来越被杨某的“谈吐”吸引，好多琐事和情感也都向他倾诉。终于，在一次聊天中，杨某向小罗发出了见面的邀请，禁不住甜言蜜语的小罗，答应了杨某热情地邀请。

●**感情升温坠入爱河**

两人在秦皇岛见了面，吃了饭。小罗对杨某的直观印象很好，在两人的交谈中，小罗进一步得知了杨某的一些情况。杨某自称是秦皇岛某区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父母早逝，自己一个人在秦皇岛工作，在北京有一套房子。吃了饭后，两人一起散步时，杨某表达了自己对小罗的爱慕之情。本就对杨某心存好感的小罗，听到杨某表白后更是满心欢喜，一口答应下来。随后，两人见面次数日渐增多，共同吃饭，一起游玩……那段时间，小罗觉得自己一切是那么幸福、美好。

●**花言巧语骗取钱财**

随着时间的推移，两人的感情迅速升温，坠入爱河。就在此时，杨某主动提出了去见小罗父母的想法，而此时的小罗也早已产生带杨某这个“准老公”去见父母的念头，两人当时就约定了时间回小罗的老家青龙满族自治县见其父母。就在回老家前两天，杨某称因

用心铺就助残路

鑫县残疾人企业家李玉启又向聋哑儿童捐助10000元

4月17日，河北法制报以“良玉残缺亦流光”为题，刊登鑫县残疾人企业家李玉启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奉献社会的事迹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不少读者来电来信，对他表示敬佩，也有残疾朋友登门表示要向他学习，自强自立，做家庭的栋梁。李玉启受到各级残联的广泛关注，鑫县残联树他为“自强先进典型”，并为他向河北省残联申报“自强模范”，他本人感到这是对自己的极大鼓舞和鞭策。

5月16日，在第24个“全国助残日”，鑫县有关部门在城市中心广场举行以“关心残疾人，帮助残疾人，促社会和谐发展”为主题的助残活动，李玉启又当场向鑫县聋哑学校捐款10000元，资助残疾儿童，受到在场县领导和群众的一致称赞。

张陆永

离婚诉讼中的认识误区

潘家永

体情况来妥善解决。

只要不在一起生活就算分居，分居满2年就得判离婚

沈某与陈某于2000年结婚，婚后感情较好，生育一女儿。2006年3月，沈某将公司想调他到外省的分支机构工作一事告诉妻子陈某，陈某表示支持。此后沈某一直在外地工作，每年过春节时才回家与陈某共同生活。2012年春节沈某没有回家，之后也从未回家过。今年3月，沈某以夫妻分居已满2年为由起诉离婚。法院经审理认为二人夫妻感情并未破裂，判决不予离婚。沈某提出疑问：婚姻法不是规定夫妻分居满2年，当事人想离就得判离么？

说法

沈某认为自己的情况属于夫妻分居以及分居满2年就必然判离婚，属于对法律规定的片面理解。虽然《婚姻法》第32条规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但对该规定应当从以下方面准确把握：一是分居的原因必须是因双方感情不和，工作、学习等原因不包括在内；二是分居满2年的时间应该连续计算，如分居后又同居的，则分居时间应重新计算，而不能累加计算；三是即使双方符合“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条件，也只有法官在调解中发现双方感情确实破裂，调解无效的才判离。本案中，沈某从2012年春节之后一直没回家，夫妻分开生活虽2年多，但原因是沈某在外工作，而非因感情不和，不构成婚姻法上的分居，而



近年来，离婚案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因法律知识的欠缺，一些人对打离婚官司还存在许多认识误区，下面列举部分认识误区予以分析。

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吃亏

孙某与郑某结婚已有10年，婚后感情尚可。孙某是位老师，习惯在宁静的夜晚备课批作业。丈夫郑某随着职位的

升迁，应酬增多，一到晚上就在外面喝酒唱歌或打牌，常常深更半夜才回家，甚至彻夜不归。为此事两人开始吵闹，后来转为冷战，分室而睡。双方都想离婚，但听说“谁先提出离婚谁就得吃亏”，因此谁也不愿到法院起诉。

说法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和离婚自由，谁都有权提出离婚。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是以感情是否破裂为标准的，并不是说谁先提出离婚，就得在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权上让步，以换取法院对其离婚请求的支持，法院更不会因为谁先提出就为谁难。财产如何分割，子女抚养权归谁，这跟“谁先提出离婚”毫无关系。具体而言，在财产分割方面，法院首先会分清夫妻双方的个人财产和共同财产，共同财产先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一般来说，对共同财产应平均分割，如一方有过错，则应少分。在抚养权方面，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法院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权益的角度出发，结合双方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

且不能简单地认定没有在一起生活就是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均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孔某在与许某结婚前名下有一套70平方米的房产，双方婚后不久就购买了一套大的住房，遂将孔某的那套房出租。2013年12月，双方因感情不和而协议离婚，但对孔某名下房屋的收益如何分割意见不一。许某认为，婚前房屋虽然归孔某所有，但婚后该房屋所产生的升值20万元和租金14万元应属共同财产，她应分得17万元。由于双方互不相让，只得到法院起诉。

说法

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5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财产收益通常包括自然增值和主动增值。自然增值通常指财产因通货膨胀或价格上涨而导致的价值增加。主动增值是指因对该财产付出劳务、投资、管理等智力和劳动所产生的增值。根据上述规定，孔某个人房屋的自然增值款20万元仍属其个人财产，许某无权分割；而该房屋出租获得的14万元租金，由于与房屋的管理状况紧密相连，属于房屋的主动增值和投资收益，许某有权分得一半。

一方有婚外情，就得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秦某与孟某本来很恩爱，但孟某自从开公司发财后就寻花问柳，时常与结识的女青年在办公室等场所做苟合之事，这种不正当行为长达半年之久。秦某无法容忍，便起诉离婚并要求孟某赔偿她30万元，不料法院竟驳回了她的赔偿请求。秦某想不通，孟某有婚外情，明明存在明显的过错，法院为啥不支持自己的赔偿请求？

说法

虽然《婚姻法》第46条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许多人对“同居”一词的理解有偏差，把“婚外情”等同于“同居”。婚外情是指已婚者与配偶之外的人发生恋情，实质上是偷情、偷性的过程。婚外情包括三种基本形式：一是通奸，即有配偶者与他人秘密地、偶尔发生性交的行为，双方对外不以夫妻名义相称，对内不共同生活；二是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如包二奶和姘居。三是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重婚形式。《婚姻法》第46条只规定因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而没有将通奸的情形列入其中。本案中，虽然孟某有半年之久的婚外情，但不符合“同居”的特性，而属于通奸性质。